

##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11日，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富嘉业”）与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华创新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华富嘉业拟将其持有公司1,200,000股股份（持股比例为5.8111%）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安华创新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转让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转让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华富嘉业	1,200,000	5.8111%	0	0.00%
2	安华创新	0	0.00%	1,200,000	5.8111%

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，华富嘉业持有惠洲院股份1,200,000股，持股比例5.8111%，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华富嘉业拟向安华创新转让总股份数为1,200,000股，占惠洲院总股份的5.8111%。

本次转让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